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4 年第 11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
2.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3
3.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13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6
5.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19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23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27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28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C 版的通知	29
财政部	30
10.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30
11.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2
12.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	

通知	33
13.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六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34
14.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5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36
上海市	36
15.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36
16.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四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8
17.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发布《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43
天津市	46

18.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4 年财政补助标准和 2025 年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46
19. 市医保局 市教委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提纲》的通知.....	47
重庆市	48
20.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取消普通住宅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48
黑龙江省	49
21.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汇编.....	49
江苏省	50
22.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50
浙江省	51
23.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51
24.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54
福建省	55
25.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部分非营利组织名称变更等事项的通知.....	55

26.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56
27.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确认罗源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57
湖北省	58
28.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58
湖南省	59
29.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59
30.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4 版）	60
31.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操作指南	61
32.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操作指南	62
贵州省	63
33.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63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加大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员范围。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关于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三、加强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

四、优化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当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五、关于停缴情形。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要根据政策调整完善风控规则，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加强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落实风控规则嵌入系统。对于存在欺诈风险的，要加强核查，严格审核，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2.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8月15日本届商务部第1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引进境外资金和管理经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引导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有序规范实施战略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战略投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投资者,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A股上市公司。

第四条 战略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适用中国法律,服从中国的司法和仲裁管辖;

(三) 开展中长期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不得炒作；

(四) 不得妨碍公平竞争，不得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二) 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三) 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实有资产总额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但其全资投资者（指全资拥有前述主体的外国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的，可以依据本办法进行战略投资；此时，该全资投资者应作出承诺，或者与该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约定，对有关投资行为共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

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境外公司依法设立，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境外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 3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境外公司应当为上市公司；

（二）外国投资者合法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并依法可转让，或者外国投资者合法增发股份；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担任顾问。

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作尽职调查。

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报告，就前述内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并予以披露。

中介机构应当在专业意见中，分别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涉及的方式。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其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

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要求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外国投资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或者作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 (二) 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相关决议，披露本次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 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有关决议；
- (四) 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
- (五) 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六) 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定向发行新股的有关决议；
- (二) 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股票发行的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
- (三) 外国投资者通过竞价确定为发行对象后，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 (四) 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五) 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四条 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取得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内部程序;
- (二) 转让方与外国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 (三) 转让双方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 (四) 外国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协议转让后, 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 外国投资者预定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 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外国投资者依法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二) 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程序;
- (三) 外国投资者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
- (四) 外国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要约收购后, 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定义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的, 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中应当披露该战略投资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涉及证券登记结算有关事项，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外国投资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提交身份证明、中介机构报告、股票发行注册文件或者股份转让确认文件等材料；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已完成对外投资有关手续的证明材料。

未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或者提交的中介机构报告认为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外国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或者在上市公司 A 股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外国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在以下情形下可转让通过战略投资取得的 A 股股份：

- (一) 在限售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让；
- (二) 在限售期满前，因外国投资者死亡或者法人终止、司法扣划等原因需转让上述股份的，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除对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和前款所述情形外，外国投资者不得以其因战略投资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买卖。

第十九条 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完成战略投资后，外国投资者持股比

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二十条 战略投资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并已按期完成的，全资投资者转让该外国投资者的行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关于限售期的规定，新的受让方仍应当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承担该全资投资者及该外国投资者在上市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涉及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或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涉及外汇管理有关事项，应当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和注销、账户开立和注销、结售汇和跨境收支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战略投资涉及上市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二十五条 战略投资涉及税收事宜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接受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金融机构进行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国

家关于外商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九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投资信息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办法，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一)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投资；
- (二) 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内外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对上市公司投资；
- (三) 外国投资者因所投资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上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四) 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外国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

卖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股权激励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原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商务部 部长 王文涛

中国证监会 主席 吴 清

国务院国资委 主任 张玉卓

税务总局 局长 胡静林

市场监管总局 局长 罗 文

国家外汇局 局长 朱鹤新

2024 年 11 月 1 日

[返回目录](#)

3.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民航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决定在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旅客运输服务，可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行程单）。

二、电子行程单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状态、国内国际标识、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填开日期、填开单位、购买方信息、票价、燃油附加费、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民航发展基金、二维码等。电子行程单样式见附件 1。

三、电子行程单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电子行程单开具渠道代码，第 6-20 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四、旅客在所购机票所有行程结束后，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电话等渠道取得电子行程单。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行程单，并通过官网、移动客户端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行程单交付

给旅客。

五、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按规定取得电子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乘机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旅客取得的原纸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纸质行程单）仍可报销入账，纸质行程单、电子行程单、其他发票三者之间不可重复开具。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行程单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行程单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六、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按照电子行程单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进项税额；乘机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纸质行程单，仍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2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七、旅客取得电子行程单后，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行程单的，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

（一）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

（二）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购买方已将电子行程单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行程单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八、电子行程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单位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行程单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行程单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行程单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行程单进行查询、下载等。

九、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行程单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行程单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十、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样式](#)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返回目录](#)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二、关于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政策

(一) 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同时废止。2024 年 12 月 1 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11月12日

[返回目录](#)



5.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离境港名单见附件。

二、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输工具为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三、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四、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五、办理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

识) 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三) 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 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四)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 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 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五) 启运港启运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 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至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 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 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 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 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 2 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 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 视为未实际出口, 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 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 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 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六、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第二条“政策适用范围”的“(一)启运港”中新增无

锡（江阴）港。

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须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将财税〔2020〕48号文件第二条中规定的离境港“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修改为“广州南沙新港、深圳港（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

在财税〔2020〕48号文件附件中增列汕头市汕头港、广州市花都港、广州市广州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江门市江门高新港、钦州市钦州港、儋州市洋浦港为启运港。

八、各地海关和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各地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综合司及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九、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23〕5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3. 浙江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4. 辽宁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5. 广东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附件下载: [启运港和离境港名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11月12日

[返回目录](#)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的“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上海市和内蒙古自治区试点推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以来，试点地区已逐步扩大至全国。试点推行工作平稳有序，取得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效果。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数电发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电子发票”的一种，是将发票的票面要素全面数字化、号码全国统一赋予、开票额度智能授予、信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等方式在征纳主体之间自动流转的新型发票。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态存在，类别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数电发票可以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生成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等特定业务发票。（样式见附件 1）

三、数电发票的票面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备注、开票人等。

四、数电发票的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的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开票方所在的省级税务局区域代码，第 5 位代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为顺序编码。

五、税务机关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数电发票开票、用票服务。对按照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不具备网络条件或者存在重大涉税风险的，可以暂不提供服务，具体情形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六、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调整。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数电发票的开具需要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八、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一）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废产品收购发票、光伏收购发票等，无论是否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均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二) 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确认单》发起后 72 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若蓝字数电发票已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需操作进货凭证信息回退并确认通过后，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数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九、已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开票方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数电发票。选择下载打印方式交付的，数电发票的票面自动标记并显示“下载次数”“打印次数”。

十、受票方取得数电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成品油消费税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勾选成品油库存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确认用途有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个人所得税 APP，免费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数电发票入账与否打上标识；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免费查验数电发票信息。

十二、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数电发票样式.doc](#)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11月12日

[返回目录](#)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返回目录](#)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现就调整铝材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1。

二、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下调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2。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1.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pdf](#)

[2.下调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C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4〕2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15号）有关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4C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11月26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10.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教〔2024〕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大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支持力度，更好满足学生贷款需求，减轻学生经济负担，现就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20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5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以及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二、调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

调整为同期同档次 LPR 减 70 个基点。对此前已签订的参考 LPR 的浮动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承办银行可与贷款学生协商，将原合同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 LPR 减 70 个基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政策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11.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财资环〔2024〕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规范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我们研究起草了《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1月5日

[返回目录](#)

12.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通知

财关税〔2024〕24号

海关总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海运协定》的有关规定，自2024年6月8日至2029年6月7日，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9年6月7日，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按优惠税率缴纳税款。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已按普通税率缴纳税款的，其较优惠税率多缴纳的税款，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相关企业自2024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申请办理退税手续。

财政部

2024年11月18日

[返回目录](#)

1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六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3 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六次排除延期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14.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会〔2024〕1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高等学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高等学校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教育部

2024年11月19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15.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建房管联〔2024〕58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个人住房交易税收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个人转让住房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按照规定实行个人所得税核定征税，以转让收入的1%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二、对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个人购买住房涉及的契税，按照《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年11月18日

[返回目录](#)



**16.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四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发布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四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四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四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

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有效年度
----	----------	--------	------

1	53310000501782231Q	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	2023- 2025
2	53310000MJ4951259P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社区基金会	2023- 2025
3	53310000MJ49516464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4	53310000MJ4950459U	上海映绿公益发展基金会	2023- 2025
5	52310230MJ5339950G	上海崇明同和公益服务中心	2023- 2025
6	53310000MJ4951830U	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7	53310000MJ4955487W	上海智善慈善基金会	2023- 2025
8	53310000501772180D	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 2025
9	53310000MJ4954230F	上海新纪元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10	53310000501782549K	上海第一财经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11	53310000MJ49542652	上海快牛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12	53310000MJ4955313K	上海亦心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13	53310000336467595P	上海安慈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14	53310000MJ49517508	上海永林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15	5331011533643016XB	上海浦东新区凝心聚力社区 发展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16	53310000501782581Y	上海回向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 2025
17	53310000MJ495189XU	上海十方福德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18	53310000MJ495031X0	上海艺途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19	53310000MJ49506786	上海大音曦生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20	53310000501780471R	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2025
21	53310000MJ49505630	上海莱士慈善基金会	2023- 2025
22	53310000501781239A	上海电力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2025
23	53310000MJ4951494P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24	53310000MJ4950213R	上海颐乐助老慈善基金会	2023- 2025
25	533100003295592725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2023- 2025
26	53310000MJ495090X1	上海市徐汇虹梅社区基金会	2023- 2025
27	53310000MJ49501929	上海国乾公益基金会	2024- 2026
28	53310000MJ4951857K	上海慈梦公益基金会	2024- 2026

29	53310000MJ4954580M	上海杉达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2026
30	53310000MJ495007X5	上海心安公益基金会	2024- 2026
31	53310000MJ4950344M	上海玛娜数据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4- 2026
32	52310000MJ4931485D	上海市沧海盐田盐文化博物馆	2024- 2026
33	53310000MJ4955604N	上海市协和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2026
34	53310000MJ4954548A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2026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24年10月29日

[返回目录](#)

17.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发布《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华东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申报 发票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福建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和执行标准的公告》（2018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修改《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的公告》（2021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4年11月25日

[返回目录](#)



天津市

18.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4 年财政补助标准和 2025 年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津医保局发〔2024〕56号

各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现就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2024 年财政补助标准和 2025 年个人缴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本市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低档每人每年 670 元、高档每人每年 1100 元。2025 年本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低档每人每年 400 元、高档每人每年 1030 元。

二、2025 年本市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2024 年 9 月 23 日

[返回目录](#)

19. 市医保局 市教委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提纲》的通知

津医保局发〔2024〕61号

各区医保局、教育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要求，做好本市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现将《202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提纲》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提纲》

市医保局

市教委

市税务局

2024年10月31日

[返回目录](#)

重庆市

20.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取消普通住宅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建市场〔2024〕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根据《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要求，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现将取消普通住宅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本市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

二、对涉及住房交易的契税政策，以及涉及取消本市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政策，按照《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市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黑龙江省

21.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汇编 .doc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08日

[返回目录](#)



江苏省

22.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的规定，现就调整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房地产项目各类型房地产的预征率为 1.5%。

二、预计增值率大于 100%且小于或等于 200%的房地产项目，预征率为 5%；预计增值率大于 200%的房地产项目，预征率为 8%。

三、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苏地税规〔2016〕2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浙江省

23.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不含宁波，下同）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等规定，现就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2016年第70号）第一条规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缴土地增值税：

应预缴土地增值税 = (预收款 - 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二）采取非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缴土地增值税：

应预缴土地增值税 = 销售收入 ÷ (1 + 增值税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三）自清算受理所在季度的季初起，不再预缴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所在季度的季初至清算审核结束期间所发生的房地产转让收入，在清算审核结束后首个纳税期限内，按尾盘转让相关政策申报土地增值税。

二、清算审核

(一) 对同一清算单位内包含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应按普通标准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核算增值额、增值率。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申报的项目应按本规定执行；在发布之日前，已受理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纳税人可选择按本规定执行。

(二)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如不能按清算单位准确计算的，则按该清算单位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附加税费扣除；如按上述方法仍无法按清算单位或房产类型准确归集的，在不同清算单位之间按各清算单位应税收入的占比计算分摊，在同一清算单位内不同房产类型之间按各房产类型应税收入的占比计算分摊。

(三) 主管税务机关以纳税人提供的清算资料为依据出具的清算审核结论，原则上不再调整。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出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6 个月内，纳税人可以书面申请调整重新计算土地增值税清算税额：一是清算时已支付可扣除款项但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在清算后取得的；二是清算时未支付可扣除款项，在清算后支付，并已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

2. 纳税人符合上述情形拟申请调整清算税额的，应当在清算审核期间出具专项报告，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后续不予受理调整申请。对同一个清算单位申请调整清算税额只允许一次。

3. 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纳税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调整审核。调整清算税额时，不得改变原清算单位、征收方式和成本费用分摊方法。

(四) 经清算税额调整的项目，其自首次清算审核结束和调整审核结束期间已发生的尾盘申报税额允许同步调整。

(五) 上述调整税额涉及补、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号）第一条第二项第3目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12日

[返回目录](#)

24.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规定，现将我省（不含宁波，下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

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省除保障性住房外，普通标准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1.5%；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第2号）第一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29日

[返回目录](#)

福建省

25.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部分非营利组织名称变更等

事项的通知

闽财税〔2024〕9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闽财税〔2018〕11号）的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部分非营利组织名称变更并获得免税资格，现将名称变更后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更名后的免税起止年度与更名前一致。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对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附件：[福建省级财税部门确认名称变更后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年10月29日

[返回目录](#)

26.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获得免税资 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闽财税〔2024〕10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闽财税〔2018〕1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 2024 年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对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附件：[2024 年经福建省级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xlsx](#)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27.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确认罗源县红十字会等群众 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闽财税〔2024〕11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1.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xlsx](#)

[2.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xlsx](#)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湖北省

28.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鄂财税发〔2024〕6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鄂财税发〔2018〕21号）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 2024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 5 年。

附件：[湖北省 2024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docx](#)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湖南省

29.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为持续深化依法治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公布，第 289 号、第 310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对省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继续执行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继续执行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2.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返回目录](#)

30.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4 版）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请通过链接打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31.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操作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请通过链接打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29日

[返回目录](#)



32.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操作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请通过链接打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29日

[返回目录](#)



贵州省

33.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黔财税〔2024〕6号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8〕16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认定,现将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件:2024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附件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

(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贵州省通信学会

- 2.贵州省康颐慈善基金会
- 3.贵州省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 4.贵州省互联网协会
- 5.贵州省就业促进会
- 6.贵州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 7.贵州省工程爆破协会
- 8.贵州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 9.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 10.贵州省公证协会
- 11.贵州省上海商会
- 12.贵州省演出娱乐行业协会
- 13.贵州省掬蛋运动协会
- 14.贵州省民营口腔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 15.贵州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
- 16.贵州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17.贵州省奶业协会
- 18.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 19.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 20.贵阳林东医院
- 21.贵州省戒毒协会
- 22.贵州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 23.贵州省中药材产业协会
- 24.贵州省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 25.国际山地旅游联盟
- 26.贵州省珠算心算协会
- 27.贵州省亚桥公益服务中心
- 28.贵州省保安协会
- 29.贵州省林学会
- 30.贵州省师道教育基金会
- 31.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
- 32.贵州省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25日

[返回目录](#)